**关于青岛农业大学首届“虹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室《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要求，有效搭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决定开展青岛农业大学首届“虹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岛农业大学首届“虹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二、活动时间

3月-5月

三、活动地点

青岛农业大学

四、参赛对象

**1.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全体在校学生（非在职）

**2.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全体在校学生（非在职）或毕业未满5年的我校各阶段毕业生（我校须为最终学历颁发高校），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

**3.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五、活动安排

报名方式：

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和公益创业赛。

1. 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全体在校学生（非在职），以项目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全体在校学生（非在职）或毕业未满5年的我校各阶段毕业生（我校须为最终学历颁发高校），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三类创业竞赛由各个学院统一以学院为单位，于4月28日前将报名信息及创业计划书电子版提交到qdndcybs@163.com，纸质版递交到西苑餐厅4楼b1办公室。

比赛流程：

大赛的3项赛事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4月，对入围决赛团队进行相关创新创业培训。

2.4月下旬，进行初赛评审创业计划书，入围团队进行复赛。

3.5月份举行大赛决赛。对三项赛事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和铜奖。同时，大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得分并排序，对排名首位的学院授予“虹创杯”，对排名前六位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决赛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省级和全国“创青春”和“互联网+”等创新创业赛事。

六、奖项设置

三项赛事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和铜奖。同时，大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得分并排序，对排名首位的学院授予“虹创杯”，对排名前六位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决赛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省级和全国“创青春”和“互联网+”等创新创业赛事。

七 、注意事项

本次参赛作品最终解释权归创新创业学院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创新创业学院电子邮箱：qdndcybs@163.com。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创新创业学院

2019年4月23日